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6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6
问题 3.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	14
问题 4.股权激励事项合规性	41
问题 11.1 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53
问题 11.2 关于未结专利纠纷.....	63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72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7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9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1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亨利食品有限公司、亨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44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45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百利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徐伟鸿、卢莲福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45%的股份。（2）2021 年，徐伟鸿、卢莲福向其子女徐梓豪、徐栩莉以 1 元每股分别转让公司 10%、5%股权。其中，徐梓豪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徐栩莉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徐伟鸿、卢莲福与徐梓豪、徐栩莉股权转让背景及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出资来源、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徐梓豪、徐栩莉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徐梓豪、徐栩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徐伟鸿、卢莲福向其子女徐梓豪、徐栩莉转让股份事项（下称“2021 年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转让行为审核工作表、完税证明；
2. 查阅发行人与 2021 年股份转让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
3. 对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章程、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5. 取得徐梓豪、徐栩莉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6. 查阅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出具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徐伟鸿、卢莲福与徐梓豪、徐栩莉股权转让背景及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出资来源、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徐伟鸿、卢莲福与徐梓豪、徐栩莉股权转让背景及协议主要条款

经核查，徐伟鸿与卢莲福系夫妻，徐梓豪与徐栩莉系二人的子女。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2021年7月，徐伟鸿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1,780万元）以1,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梓豪，卢莲福将所持公司5%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890万元）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栩莉。

徐伟鸿与徐梓豪、卢莲福与徐栩莉就上述股份转让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协议	主要条款
徐伟鸿与徐梓豪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p>第一条 股东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p> <p>1、徐伟鸿同意将持有百利食品10%的股份共1,780万元出资额，以1,780万元转让给徐梓豪，徐梓豪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p> <p>2、徐梓豪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徐伟鸿所转让的股份。</p> <p>第二条 保证</p> <p>1、徐伟鸿保证所转让给徐梓豪的股份是徐伟鸿在百利食品的真实出资，是徐伟鸿合法拥有的股权，徐伟鸿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徐伟鸿保证对徐梓豪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徐伟鸿承担。</p> <p>2、徐梓豪承认百利食品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p>

协议	主要条款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百利食品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徐梓豪即成为百利食品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即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卢莲福与徐栩莉签订的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第一条 股东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卢莲福同意将持有百利食品 5%的股份共 890 万元出资额，以 890 万元转让给徐栩莉，徐栩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徐栩莉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卢莲福所转让的股份。 第二条 保证 1、卢莲福保证所转让给徐栩莉的股份是卢莲福在百利食品的真实出资，是卢莲福合法拥有的股权，卢莲福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卢莲福保证对徐栩莉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卢莲福承担。 2、徐栩莉承认百利食品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百利食品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徐栩莉即成为百利食品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即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二）说明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出资来源、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出资来源、税收缴纳等）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

（1）相关手续、出资来源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就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徐梓豪、徐栩莉确认，其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鉴于徐梓豪与徐栩莉系转让方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子女，本次股份转让按相应股份的出资成本定价，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

（2）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

三条第（三）项规定，申报的股权受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虽低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但由于受让方系转让方的子女，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徐伟鸿和卢莲福已按实际转让情况办理了纳税申报，符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予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如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配安排，与发行人获取受让方的服务无关，根据上述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3. 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方，本次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徐梓豪、徐栩莉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徐梓豪、徐栩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徐梓豪、徐栩莉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徐梓豪、徐栩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

1. 徐梓豪、徐栩莉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梓豪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系徐伟鸿与卢莲福的儿子。徐栩莉为发行人的总裁助理，持有发行人 5%股份，系徐伟鸿与卢莲福的女儿。

2.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1）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对公司控制权作出特别约定。

（2）股东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徐伟鸿、卢莲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66.9543%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会对多数事项的表决结果。徐梓豪、徐栩莉仅分别持有发行人 10%和 5%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徐梓豪、徐栩莉未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均与徐伟鸿、卢莲福一致。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 8 名董事，其中，7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经核

查，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徐伟鸿、向振宏、徐梓豪、彭晋谦）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提名。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徐梓豪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徐栩莉曾于报告期初至2023年8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徐梓豪、徐栩莉的董事提名人均为徐伟鸿。报告期内，徐梓豪、徐栩莉均未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徐伟鸿、卢莲福一致。徐梓豪、徐栩莉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4）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徐伟鸿、卢莲福主导，徐梓豪和徐栩莉主要根据徐伟鸿、卢莲福的安排承担部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徐梓豪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分管发行人电商业务及零售业务、东莞工厂的生产及品控等具体业务；徐栩莉先后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助理和总裁助理，为研发总监及总裁提供相关协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伟鸿、卢莲福基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提名的董事及主导公司经营管理，足以控制发行人；徐梓豪和徐栩莉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难以施加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上也处于辅助地位，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将徐梓豪与徐栩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是否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规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

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徐梓豪、徐栩莉已向中介机构提供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将徐梓豪、徐栩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经核查，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徐伟鸿	卢莲福	徐梓豪	徐栩莉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是	是	是	是
2.自公司上市后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	是	是	是	是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是	是	否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是	否	否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是	是	是	否
6.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是	是	否	否
7.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是	是	是	是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徐伟鸿	卢莲福	徐梓豪	徐栩莉
(1) 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 减持比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部分不适用)
8.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是	是	是	是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是	是	是	是

2025 年 12 月 5 日，徐梓豪参照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补充对上述表格第 4 项及第 6 项内容出具了承诺。同日，徐栩莉参照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补充对上述表格第 3 项至第 6 项内容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对相关补充承诺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徐梓豪与徐栩莉已参照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 年股份转让系家庭财产分配安排。徐梓豪、徐栩莉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转让方徐伟鸿和卢莲福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纳税申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配安排，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徐伟鸿、卢莲福基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提名的董事及主导公司经营管理，足以控制发行人；徐梓豪和徐栩莉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难以施加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上也处于辅助地位，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将徐梓豪与徐栩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徐梓豪、徐栩莉已向中介机构提供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已参照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3.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林润集团及广东美银持有亨利食品 100%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商誉金额均为 572.39 万元，系收购亨利食品形成。2024 年度，亨利食品净利润为 12,649.45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转让给广东清润实施股权激励。

（2）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通过与公司签订重组协议，将其控制下的东莞鸿兴所持业务、资产等注入百利食品。（3）2021 年 8 月，因经营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2 年度 1-8 月，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为 765.15 万元，主要为樱桃罐头等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莞丰业各期采

购金额为 267.05 万元、241.05 万元、269.92 万元和 61.65 万元，主要为简装面包糠包装袋。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收购亨利食品、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竞业限制或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亨利食品各期业绩变动、市场变化、订单变化、资产情况、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对东莞鸿兴资产、人员及业务等重组具体实施情况，重组前后东莞鸿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等方面影响情况，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大客户 丢失、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业务承接不畅等情形；说明公司重组东莞鸿兴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说明东莞鸿兴重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百利食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表格列示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单价及其定价依据等），说明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采购在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同类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5）结合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基本情况（含转让对手方、转让金额、定价依据等），说明在转让前后，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到、支出的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对象及支付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拆借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公司总裁彭晋谦、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林润集团”）及广东美银的实际控制人彭菲菲，了解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 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林润集团、广东美银、广东清润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查阅转让股权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

5.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以及公司总裁彭晋谦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 查阅亨利食品的财务报表；

7. 向公司了解公司的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母子公司业务定位；

8. 查阅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

9. 查阅徐伟鸿、卢莲福、广东清润、发行人、东莞鸿兴签署的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协议；

10. 实地走访东莞鸿兴经营场所，了解其物业对外租赁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东莞鸿兴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转移至百利食品的明细表；

1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访谈山东百利好的主要股东邹积连及邹德斌；

14. 查阅山东百利好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权转让前山东百利好的财务报告；

15. 访谈东莞丰业的实际控制人徐燕君、蓝惠东；

16. 获取山东百利好及东莞丰业出具的关于与百利食品交易金额占比的说明；

17. 查阅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签订的协议或订单，分析公司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了解樱桃 2021 年产季的价格情况；

19. 查阅报告期各期与关联方往来款相关的支付凭证、合同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收购亨利食品、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竞业限制或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前述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9 月，百利食品与亨利食品原股东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林润集团、广东美银持有的

亨利食品 100%股权。本次转让亨利食品 100%股权作价 3,435 万元。根据前述协议，林润集团收到亨利食品偿付债务 9,765 万元后，股份转让交易视为完成。

2021 年 10 月，亨利食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2021 年 10 月，百利食品向转让方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2021 年 12 月，亨利食品完成前述债务 9,765 万元偿付。2022 年 1 月 1 日，林润集团、广东美银与百利食品签署了交割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履行。

2.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收购亨利食品前，公司仅有东莞茶山一个生产基地，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东莞茶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经营规划需求，公司存在较大扩建产线的需求。此外，受当时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各地因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物流等管控加强，公司需要通过不同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可能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

华东地区为百利食品主要销售区域之一，亨利食品所处的安徽省马鞍山市地理位置优越，公司通过收购亨利食品进而在华东布局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覆盖华东、华北等区域的客户，在提升对客户响应速度的同时，减少运输损耗和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旨在通过扩充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21 年 5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向林润集团、广东美银收购亨利食品 100%股权。关联董事彭晋谦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东清润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亨利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

告。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亨利食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亨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71.35 万元。

参考亨利食品全部股权评估价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亨利食品 100%股权作价 3,435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亨利食品的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过程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二）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前述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9 月，徐伟鸿、卢莲福与广东清润（曾用名：贝斯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徐伟鸿、卢莲福分别转让 10%、5%的百利食品股份给广东清润。本次股权转让，百利食品 15%股权作价 8,4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备案。受让方广东清润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2. 前述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公司为实施向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为表彰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并吸引优秀人才，分享公司成长价值，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案：（1）激励对象：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2）激励份额：公司 15%股份；（3）激励方式：对彭晋谦授予 13.5%公司股份，其余 1.5%预留用于其他核心员工激励；（4）激励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所持公司

股份；（5）授予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广东清润间接持有激励股份，徐伟鸿、卢莲福将 15%股份转让给广东清润，待彭晋谦外的其他授予对象确定后，广东清润股东将对应激励份额转让给该等授予对象。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实施的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综合考虑百利食品资产负债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百利食品 15%股权作价 8,400 万元，对应公司 100%股权整体价值为 56,0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400.00 万元。以评估价值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 15%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5,8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标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鉴于本次交易系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交易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按协议进行了价款交付和股份变更，且股权转让及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彭晋谦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三）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竞业限制或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与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非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1）两项交易分别独立进行并签订协议，收购亨利食品与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不存在一项交易以另一项交易为条件或互为条件。（2）两项交

易分别基于不同背景和原因，收购亨利食品系公司基于生产规模扩大后需要增加新的生产基地；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系对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3）两项交易定价分别进行，收购亨利食品系参考亨利食品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系双方基于百利食品资产负债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协商确定，定价低于公允价值但属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4）两项交易实施时间相隔较长，分别进行独立决策。

2.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竞业限制或服务期限等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均不存在设置业绩承诺、设置服务期限的情况。

公司收购亨利食品的协议未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等。林润集团、广东美银与百利食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广东清润不得自己从事、经营与百利食品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委托他人从事经营与百利食品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前所述，公司收购亨利食品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两项交易为独立交易，且已依法签署有关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于2022年1月1日起将亨利食品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按照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亨利食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系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以评估

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允价值的差额，在 2020 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相应资本公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亨利食品各期业绩变动、市场变化、订单变化、资产情况、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亨利食品各期业绩变动、市场变化、订单变化、资产情况

亨利食品于 2017 年 9 月成立，2018 年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逐步进行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设。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亨利食品，并继续进行厂房建筑物建设，同时逐步进行生产线购置安装，并于 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投产前，亨利食品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

投产后，亨利食品成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考虑到物流成本、就近客户响应等优势，公司部分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客户陆续转为由亨利食品直接发货，因此其营业收入、业务订单逐年增长。

亨利食品自设立起各期业绩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0,051.11	56,158.29	46,086.91	28,824.10
净资产	54,433.76	38,938.71	25,834.48	20,553.98
营业收入	77,295.93	72,033.96	46,057.21	4,122.28
净利润	15,327.07	12,649.45	5,251.54	241.37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7,482.17	12,799.35	8,241.63	2,795.77
净资产	13,012.61	2,043.75	3,821.76	2,795.49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64.90	-67.98	-167.73	-10.51

注 1：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7 年亨利食品尚未投入资本金、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未列示 2017 年财务数据。

（二）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收购亨利食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亨利食品所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亨利食品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具体为调味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产组。由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2）评估目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经营管理、使用安排和运营模式下，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期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及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评估报告文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608.32	108,600.00	-	5 年	收入增长率（2%-5%）、利润率（17.34%-17.45%）、折现率（18.89%）	基于公司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7.45%）、折现率（18.8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90006 号

年度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评估报告文号
2024年12月31日	29,177.98	105,300.00	-	5年	收入增长率(2%、3%、16.80%)、利润率(15.26%-15.29%)、折现率(17.65%)	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5.28%)、折现率(17.65%)	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后一年致	银信评报字(2025)第090013号
2023年12月31日	28,445.81	89,100.00	-	5年	收入增长率(2%-68.072%)、利润率(13.14%-13.47%)、折现率(17.23%)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3.14%)、折现率(17.23%)		银信评报字(2024)第090023号

注：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由上表可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亨利食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期末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对东莞鸿兴资产、人员及业务等重组具体实施情况，重组前后东莞鸿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等方面影响情况，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大客户丢失、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业务承接不畅等情形；说明公司重组东莞鸿兴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说明东莞鸿兴重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百利食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对东莞鸿兴资产、人员及业务等重组具体实施情况，重组前后东莞鸿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等方面影响情况，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大客户丢失、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业务承接不畅等情形

1. 公司对东莞鸿兴资产、人员及业务等重组具体实施情况

东莞鸿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于 1998 年设立，注册地和原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东莞鸿兴地处城中村的局限性严重影响其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发展。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且为避免东莞鸿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卢莲福、徐伟鸿夫妇决定由百利食品承接东莞鸿兴所持有的全部与食品行业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渠道、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等资源。

徐伟鸿、卢莲福、广东清润、东莞鸿兴与百利食品于 2020 年 9 月签订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兴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业务渠道、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等资源注入百利食品。

百利食品与东莞鸿兴业务重组开始于 2020 年 9 月，并于 2021 年末完成主要资产和资源的转移。重组中转移的资产和资源主要为：

（1）东莞鸿兴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即东莞鸿兴促使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购销关系。至 2021 年末，除个别客户不愿意转移至百利食品或外贸销售认证暂无法转移的客户外，东莞鸿兴的客户、供应商基本全部转移至百利食品，东莞鸿兴基本停止生产销售。

（2）根据百利食品实际需求，东莞鸿兴向百利食品转让少量仍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车辆等。由于东莞鸿兴设备整体较为老旧，百利食品实际受让的固定资产较小，基本在 2021 年完成转让，其中约 98.06 万元的车辆和少量机器设备因变更手续流程，转让完成时间在 2022 年初。此外，重组过程中东莞鸿兴向百利食品转让部分产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存货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1

年，2022 年交易金额为 0.54 万元，最后一笔存货采购款于 2022 年 2 月支付完成。

（3）根据百利食品经营需求，东莞鸿兴的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与东莞鸿兴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百利食品建立新劳动关系，转移后的员工工龄可连续计算。至 2021 年末，除极少量东莞鸿兴员工因业务终止收尾工作在 2022 年初转移，或不愿意转移至百利食品的员工外，基本已完成转移。

（4）东莞鸿兴所有、且百利食品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东莞鸿兴将该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百利食品。至 2021 年末，全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变更至百利食品；至 2021 年末，主要使用的商标已变更至百利食品；少量不常使用的商标于 2023 年完成变更，个别境外商标 2024 年完成变更。

重组过程中，考虑到百利食品处于产能爬坡过程，百利食品在产能不足时，向东莞鸿兴采购部分产成品用于对外销售，或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以保证百利食品向下游客户及时交付。

2. 重组前后东莞鸿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东莞鸿兴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东莞鸿兴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自 2022 年起，东莞鸿兴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前，百利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主要员工、主要客户资源及全部供应商资源均已转移至百利食品。

2020 年 7 月百利食品首条产线投产，其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前后百利食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百利食品与东莞鸿兴业务重组于 2021 年末完成主要资产和资源的转移。重组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51.48	118,383.68	911.10	33,938.90
净利润	15,703.72	13,384.98	128.73	1,616.33

注：东莞鸿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重组对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等方面影响情况，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大客户丢失、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业务承接不畅等情形

本次重组，系将东莞鸿兴持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业务渠道、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等资源整体注入百利食品。由于百利食品新建生产基地在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及产能规模等方面均优于原东莞鸿兴，因此重组后，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均保持良好，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新客户获取方面，2022 年至今，公司经销商渠道布局持续加强，与塔斯汀、华莱士等客户合作也持续深入，并新开拓了达利食品、叮咚、豪士食品、盼盼食品、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朴朴等知名客户。新产品开发方面，基于百利食品新建的研发平台和持续加强的研发投入，2022 年推出新产品超 400 个，报告期内持续向市场推出超过 2,000 个新品。

由于本次重组系业务整体转移，重组过程中，除少量客户因供应商切换等原因未继续合作，东莞鸿兴原主要客户资源均转移至百利食品，不存在主要客户丢失的情况；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也基本保持平稳，不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或业务承接不畅的情况。

综上，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均保持良好，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重组过程中，除少量客户因供应商切换等原因未继续合作，东莞鸿兴原主要客户资源均转移至百利食品，不存在主要客户丢失的情况。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也基本保持平稳，不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或业务承接不畅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重组东莞鸿兴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 说明公司重组东莞鸿兴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权收购，重组后东莞鸿兴留存了全部的土地和厂房，因此也不涉及土地和厂房转让。重组涉及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在东莞鸿兴预计停止经营调味品等业务后，对东莞鸿兴已经没有持有价值，因此全部无偿转让给百利食品。

重组过程中，固定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数量（台/套）	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及之前
机器设备	114	10.51	166.16
电子设备	15	-	1.24
车辆	9	87.55	-
总计	138	98.06	167.40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受让，其中车辆参考车行二手车估价作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参考二手设备回收公司报价作价，定价公允。

重组过程中，东莞鸿兴向百利食品转让产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产品类型	转让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成品	0.70	28,201.32	411.32
原材料	-0.15	854.89	285.07
周转材料	-	13.23	22.85
合计	0.54	29,069.44	719.24

存货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1 年。其中，产成品销售总体定价原则为东莞鸿兴、百利食品分别保留约一半利润。考虑到：①2021 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已基本全部转移至百利食品，东莞鸿兴仅主要有生产职能；②且产品最终由百利食品实现对客户销售，百利食品需要承担向客户的返利。因此，相关交易对交易双方均公平，定价具有合理性。

东莞鸿兴向百利食品转让原材料、周转材料，双方主要参考东莞鸿兴的账面价值作价，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固定资产价款分别在 2022 年、2023 年完成支付，存货采购按照正常采购交易定期支付，最后一笔存货采购款于 2022 年 2 月支付完成。

上述固定资产、存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东莞鸿兴向百利食品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本次重组于 2021 年底已基本完成，少量涉及重组并发生在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三）说明东莞鸿兴重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百利食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东莞鸿兴重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利食品与东莞鸿兴业务重组开始于 2020 年 9 月，并于 2021 年末完成主要资产和资源的转移，基本完成业务重组。

重组持续时间较长主要是因为：2020 年 9 月启动业务重组后，东莞鸿兴优先将客户供应商资源向百利食品进行转移，同时，为保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东莞鸿兴原有生产车间配合百利食品新车间投产进度逐步过渡并陆续停产，因此重组涉及的资产、资源也相应根据停产及投产进度逐步转移，以实现平稳承接。2021 年 12 月初，百利食品的面包糠生产线调试投产并取得更新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344190013155），东莞鸿兴最后的面包糠生产线相应于 2021 年末停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资源也相应基本完成转移，重组基本完成。

因此，东莞鸿兴重组持续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百利食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1 年底，东莞鸿兴业务重组基本完成，东莞鸿兴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原主营业务的生产。2022 年 4 月开始，东莞鸿兴的厂房已对外出租，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厂房出租。

重组涉及的少量未能在 2021 年末完成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按照重组协议约定及公允价格或公允方式进行，涉及尚未在 2021 年末支付完毕的往来款，双方也已按实际金额完成支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代百利食品不当承担成本费用且未入账的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涉及重组有关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题“2、说明公司重组东莞鸿兴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之“(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四、表格列示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单价及其定价依据等)，说明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采购在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同类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

(一) 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型	交易总额	交易单价	占合计比例 (%)
2025 年度	24 罐装	457.30	*	68.68
	12 瓶（罐）装	208.51	*	31.32
	合计	665.81	*	100.00
2024 年度	24 罐装	897.55	*	66.54
	12 瓶（罐）装	451.39	*	33.46
	合计	1,348.93	*	100.00
2023 年度	24 罐装	722.51	*	61.61
	12 瓶（罐）装	447.42	*	38.15
	包装物	2.84	*	0.24

时间	产品类型	交易总额	交易单价	占合计比例（%）
	合计	1,172.77	*	100.00

注：2021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2年9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樱桃罐头，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2022年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樱桃罐头主要参考樱桃产季公开的采购价格再加上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2023年起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报价最为合适的供应商，并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以确定交易价格。

2023年，公司亟需小批量酸青瓜罐头的包装物，由于当批次需求量达不到包装物供应商的最小起订量要求，故向烟台康乐达临时性采购了少量包装物，采购金额为2.84万元，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2. 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2021年8月，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因百利食品依旧存在樱桃罐头类产品需求，且山东百利好的生产品质已通过长期合作验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的稳定性，公司继续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樱桃罐头，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2023年，公司樱桃罐头的供应商仅有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2024年和2025年，公司樱桃罐头存在除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较小。根据对山东百利好的访谈确认，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对百利食品销售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在5%以内，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

3. 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采购占比及价格对比情况

山东百利好于2021年8月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已独立经营，2022年9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的为樱桃罐头，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樱桃罐头占当期樱桃罐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樱桃罐头采购金额①	665.81	1,348.93	1,169.93
樱桃罐头采购总额②	897.92	1,360.70	1,169.93
占比①/②	74.15%	99.14%	100.00%

2022 年和 2023 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的稳定性，且公司短期内未找到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优质供应商，故继续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期间公司仅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了樱桃罐头。

2024 年、2025 年，公司遴选出了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其他供应商并开始向其采购少量樱桃罐头。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品类	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		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2025 年度	12 瓶（罐）装	208.51	*	89.08	*
	24 罐装	457.30	*	143.03	*
2024 年度	12 瓶（罐）装	451.39	*	0.04	*
	24 罐装	897.55	*	11.73	*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中 2025 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主要系 2025 年樱桃原果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 2025 年 6 月进行了新的樱桃罐头采购招标，中标价格有所上升。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5 年 6 月招标后，而向山东百利好的采购发生在 2025 全年，故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山东百利好。

4.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

山东百利好于 2021 年 8 月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由其独立经营。根据山东百利好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

采购樱桃罐头的金额占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樱桃罐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85%、62%和 19%。

（二）公司与东莞丰业的交易情况

1. 公司与东莞丰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丰业采购的主要为包装袋以及拉伸膜，2025 年还采购了少量包装卷膜。各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型	采购总额	交易单价	占合计比例（%）
2025 年度	包装袋	247.05	*	84.31
	拉伸膜	38.75	*	13.22
	包装卷膜	7.22	*	2.46
	合计	293.02	*	100.00
2024 年度	包装袋	252.64	*	93.60
	拉伸膜	17.27	*	6.40
	合计	269.92	*	100.00
2023 年度	包装袋	210.20	*	87.20
	拉伸膜	30.85	*	12.80
	合计	241.05	*	100.00

2. 公司向东莞丰业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东莞丰业成立于 2007 年，与公司合作前已与东莞鸿兴合作多年，熟悉公司产品需求及标准，双方合作信任度较高，所以公司选择东莞丰业作为平价面包糠包装袋的供应商可以实现成本最低，保持对包装袋的品质稳定性的需求。公司向东莞丰业采购的主要系平价品牌好味、味林的包装袋，制作工序简单，生产商可获取的利润较低，且公司每次采购量较小，大型供应商配合度不强，常出现不愿承接订单或生产排期较长的情况。东莞丰业为小型印刷企业，生产设备简单，运营成本较低，所以接受小批量订单，能够满足公司小批量、灵活性和交付及时性需求。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丰业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22 年公司向东莞丰业采购的品类，基本未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2023 年公司引入了新的供应商，同时采购的品类中，与公司向东莞丰业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不

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对东莞丰业的访谈确认，东莞丰业对百利食品销售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同，销售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

3. 公司与东莞丰业交易的采购占比及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东莞丰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包装袋和拉伸膜，占公司当期包装袋和拉伸膜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包装袋	拉伸膜	包装袋	拉伸膜	包装袋	拉伸膜
向东莞丰业采购金额①	247.05	38.75	252.64	17.27	210.20	30.85
该类产品采购总额②	1,627.99	53.60	1,610.84	55.38	1,332.34	47.48
占比①/②（%）	15.18	72.29	15.68	31.19	15.78	64.98

包装袋系发行人向东莞丰业采购的主要品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莞丰业采购包装袋的金额分别为 210.20 万元、252.64 万元和 247.05 万元，占当期包装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5.68%和 15.18%，占比较为稳定。

对于拉伸膜，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东莞丰业采购的金额为 30.85 万元、17.27 万元和 38.75 万元，占发行人拉伸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8%、31.19%和 72.29%。2023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寻找拉伸膜的其他供应商，并于 2024 年启用招标采购，筛选出了其他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故向东莞丰业采购拉伸膜的比例降低；2025 年，东莞丰业在招投标中报价相较于东莞周边其他供应商更具竞争力，发行人依据招标结果相应增加了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丰业及其他供应商同时采购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品类	东莞丰业		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2025 年度	1 千克面包糠胶袋	72.68	*	0.12	*
	600 克面包糠胶袋	1.40	*	0.12	*
	面包糠 PE 内袋	1.94	*	0.78	*
	拉伸膜	38.75	*	14.85	*
2024 年度	空白 PE 内袋	4.65	*	0.76	*

时间	采购品类	东莞丰业		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908 克面包糠胶袋	8.31	*	1.59	*
	750 克面包糠胶袋	29.24	*	3.50	*
	15G 酱包外袋	15.67	*	3.45	*
	面包糠 PE 内袋	2.09	*	0.65	*
	拉伸膜	17.27	*	38.11	*
2023 年度	空白 PE 内袋	3.90	*	1.74	*
	1 千克面包糠胶袋	77.07	*	0.11	*
	908 克面包糠胶袋	7.03	*	2.24	*
	750 克面包糠胶袋	28.45	*	2.18	*
	15G 酱包外袋	12.17	*	1.73	*
	拉伸膜	30.85	*	16.63	*

公司向东莞丰业与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东莞丰业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

东莞丰业主要经营包装材料、垃圾袋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东莞丰业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袋及拉伸膜的采购金额占东莞丰业相关品类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9.79%、19.23%和 21.31%。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的交易情况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基本情况（含转让对手方、转让金额、定价依据等），说明在转让前后，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设立及转让山东百利好的背景

经核查，因计划在山东建设自己的樱桃罐头生产基地，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于 2011 年在山东栖霞市桃村镇工业园设立了山东百利好。

山东百利好建成投产后经过数年的实际经营，徐伟鸿、卢莲福夫妇发现山东百利好地处位置偏僻，导致员工招聘困难，同时受加工原料供应、设备投入、产

品季产年销等制约，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发展前景受限。随着鲜果冷链运输技术进步，徐伟鸿、卢莲福夫妇预测樱桃罐头市场将逐渐被鲜果替代，因此决定停止该部分产业。

鉴于公司的樱桃罐头主要依靠山东百利好提供，所以公司希望收购方收购后在合理期间内保障樱桃罐头生产供应，以保证公司在寻找到其他樱桃罐头供应商前有稳定的货源。

基于上述考虑，经山东本地食品公司烟台康乐达的实际控制人邹积汉介绍，邹积汉的弟弟邹积连及其亲属作为受让方，从徐伟鸿、卢莲福处收购了山东百利好 100% 股权。

山东百利好的受让方为自然人邹积连及其亲属邹德斌、杨帆，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定价依据及转让过程

截至转让时点，山东百利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主要资产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考虑到徐伟鸿、卢莲福夫妇合计对山东百利好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徐伟鸿、卢莲福夫妇希望通过转让至少能够收回投资成本。

受让方邹积连及其亲属主要看中山东百利好的房屋、土地资产，计划继续原有的樱桃罐头业务同时扩建冻干水果生产线。但山东百利好的原有厂房和设备不能满足受让方对冻干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后续需要额外投入资金改造重建产线、办理相关环保和资质文件，所以不愿意就本次收购支付过高溢价。

经过双方多轮的谈判和协商，最终确定山东百利好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转让款项后续分期支付。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与邹积连及其亲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8 月 2 日，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底，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二）转让前后，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2021年8月2日，山东百利好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前后，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为樱桃罐头，具体采购品类、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品类	2021年1-8月	2021年11-12月
3kg*2 桶	50.40	-
710g*12 瓶	312.09	31.60
727g*12 瓶	-	27.56
737g*12 瓶	159.29	16.87
850g*12 罐	39.98	2.35
850g*24 罐	463.51	85.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徐伟鸿、卢莲福转让山东百利好后，公司与山东百利好重新谈判签署合同，由于公司库存量暂时充足，2021年9月、10月未向山东百利好进行采购。

对于转让前后持续采购的品类，转让前后公司向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山东樱桃2021年产季天气状况较好，产量增加，影响2021年产季樱桃原果报价较2020年下降。樱桃原果的主要采购时间为每年6月左右，公司2021年1-8月的樱桃罐头采购价格主要依据2020年产季的樱桃原果料采购价格谈判确定。2021年6月的樱桃原果采购价格较2020年有所下降，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依据2021年6月的樱桃原果采购价格进行了新一轮谈判，于2021年9月确定了交易价格并签署新的合同，较之前合同确定的价格有所下降，价格公允。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到、支出的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对象及支付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拆借款

报告期各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经营相关的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押金等。

（一）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对象	性质	金额	支付依据
2025年度	1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2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广州极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4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	合计	-	238.00	-
2024年度	1	深圳市宇路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2	广东瑞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深圳市英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4	东莞市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5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27.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	合计	-	166.00	-
2023年度	1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2	江苏康德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4	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	合计	-	329.00	-

（二）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对象	性质	金额	支付依据
2025年度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6.90	承诺函约定的保证金
	2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7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深圳市英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49.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4	广东瑞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36.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5	东莞市北城物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3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	合计	-	570.90	-

期间	序号	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对象	性质	金额	支付依据
2024年度	1	东莞鸿兴	支付代垫款	108.36	详见注 1
	2	江苏康德蛋业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8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5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4	东莞金邦物流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38.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5	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退回保证金	36.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	合计	-	312.36	-
2023年度	1	林润集团	归还借款	300.00	详见注 2
	2	安徽登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退回保证金	20.00	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条款
	3	安徽今统食品有限公司	退回押金	1.96	合同约定的押金条款
	4	上海美蔬达贸易有限公司	退回押金	1.50	合同约定的押金条款
	5	光复路铁梅食品商行	退回押金	1.35	合同约定的押金条款
	-	合计	-	324.81	-

注 1：公司 2024 年对东莞鸿兴支付的款项系报告期前形成的 2021 年东莞鸿兴代公司充值的线上店铺推广费 106.28 万元，以及个别员工自东莞鸿兴转移至公司过程中，东莞鸿兴在社保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代为支付的少量社保费用 2.07 万元，相关交易均已入账；

注 2：在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之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

（三）涉及的关联方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的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东莞丰业	保证金	4.10	3.00	-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林润集团	归还借款	-	-	300.00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东莞鸿兴	支付代垫款	-	108.36	-

公司 2023 年支付林润集团 300 万元款项系：在公司收购亨利食品之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

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前述往来系亨利食品在收购前与收购前的股东之间已存在的既有往来，非报告期新增往来。

公司 2024 年对东莞鸿兴支付的 108.36 万元款项系：报告期前形成的 2021 年东莞鸿兴代公司充值的线上店铺推广费 106.28 万元，以及个别员工自东莞鸿兴转移至公司过程中，东莞鸿兴在社保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代为支付的少量社保费用 2.07 万元。相关往来涉及的交易公司已入账。

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到东莞丰业 3 万元、4.10 万元款项系：东莞丰业作为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招投标支付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经营相关的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押金等，相关收付款具备合理依据；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往来，相关往来具备合理原因，不涉及关联方向公司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相关交易已签署协议并履行完毕，交易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前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均不涉及业绩承诺、服务期限，公司收购亨利食品未约定竞业限制，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权约定了竞业限制；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亨利食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本次重组系业务整体转移，重组过程中，除少量客户因供应商切换等原因未继续合作，东莞鸿兴原主要客户资源均转移至百利食品，不存在主要客户丢失的情况；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开拓均保持良好，未受到重大不

利影响。本次重组具备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不当让渡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重组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披露。本次重组过程较长，具有合理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代百利食品不当承担成本费用且未入账的情况。

4. 公司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东莞丰业的交易情况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前后主要采购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转让前后采购金额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转让前后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6.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经营相关的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押金等，相关收付款具备合理依据；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往来，相关往来具备合理原因，不涉及关联方向公司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8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2号指引》2-18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随附本次问询回复提交了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 4.股权激励事项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转让给广东清润，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等主体进行股权激励。（2）2023年8月，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210%、1.0600%、0.2720%、0.3927%的股份转让给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鸿福四号，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1）结合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在公司任职及分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主体的关系和工作经历，说明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公司业务拓展是否对前述主体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东莞鸿福股权取得及后续变动情况，说明通过转让东莞鸿福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其取得股权、转让股权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其受让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或自然人股东核查表；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了解股权激励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份以及广东清润向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股权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长决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就东莞鸿福取得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5. 查阅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6. 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7. 访谈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了解鸿福四号入股的背

景和具体情况；

8. 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号”《资产评估报告》；

9.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并核实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10. 查阅东莞鸿福、鸿福四号等主体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1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12. 查阅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在公司任职及分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主体的关系和工作经历，说明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公司业务拓展是否对前述主体存在重大依赖。

（一）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在公司任职及分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主体的关系和工作经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晋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彭晋谦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东莞鸿兴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若愚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负

责营销中心的销售网络建设、客户拓展和渠道关系维护等。刘若愚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管培生、办事处主管、办事处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辉强担任发行人的大客户部总监，负责制订和推进大客户部发展规划和人员管理等。吴辉强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2020年12月，任东莞鸿兴工业及大客户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大客户部总监。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除在发行人任职外，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说明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经访谈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方，2020年9月，发行人拟对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便于股权管理，彭晋谦希望以通过公司持股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经与发行人协商，彭晋谦通过广东清润受让了激励股份，以当时由广东清湾全资持股的广东清润作为彭晋谦及后续其他核心员工的共同持股平台，以彭晋谦及其配偶全资持股的广东清湾作为彭晋谦个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清润受让取得发行人15%股份时，已明确其中1.5%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预留拟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的股份（下称“预留激励股份”）。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审议程序，发行人决定将授予彭晋谦的13.5%股份（下称“第一次股权激励”）和预留激励股份一次性转让给广东清润。待确认预留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后，由广东清湾按照发行人决定将对应该等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2021年1月，发行人决定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下称“第二次股权激励”），并明确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湾将对应发行人1%、0.5%股份（即预留激励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

经核查，就第一次股权激励和第二次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直接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公司业务拓展是否对前述主体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业务拓展是否对广东清润、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清湾、东莞汇济、东莞睿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主体进行业务拓展，对该等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业务拓展是否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独立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客户维护、营销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具体研发内容包括行业技术研究、新产品项目规划与落地、新原料的开发与应用、产品应用场景开发、配方维护与升级等。

（2）产品品质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BRCGS等质量体系认证。

（3）客户维护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设有超过60个销售驻点，拥有一支超400人的专业化营销团队。

（4）营销渠道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1,000家。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非经销商渠道体

系，包括线下直销、线下商超、电商平台、电商自营的线上销售渠道等。

二、结合东莞鸿福股权取得及后续变动情况，说明通过转让东莞鸿福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其取得股权、转让股权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东莞鸿福股权取得及后续变动情况

1. 2021年7月，东莞鸿福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东莞鸿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控制的、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2021年5月25日，卢莲福与东莞鸿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莲福将所持发行人890万股股份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鸿福。根据发行人说明，东莞鸿福取得的前述发行人股份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剩余部分股份仍由徐伟鸿及卢莲福通过东莞鸿福持有。

据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2023年9月，东莞鸿福第一次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下称“第三次股权激励”）

经核查，2023年8月17日，东莞鸿福分别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所持发行人235.1380万股、188.6800万股、48.4160万股股份分别以1,321万元、1,060万元、2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重新订立公司章程。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3年9月，东莞鸿福第二次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2023年8月31日，东莞鸿福与鸿福四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所持发行人69.8952万股股份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福四号。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重新订立公司章程。2023

年9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鸿福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二）说明通过转让东莞鸿福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如上所述，东莞鸿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控制的、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决定仅以东莞鸿福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剩余股份仍由徐伟鸿及卢莲福通过东莞鸿福持有。因此，由东莞鸿福向被激励员工另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用于激励员工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就第三次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转让东莞鸿福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东莞鸿福取得股权、转让股权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东莞鸿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系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定价按相应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

经核查，东莞鸿福向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5.618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东莞鸿福向鸿福四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8.5843元/股。转让方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目的为获取相应的收益，转让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每股股份的评估值8.5843元确定。

综上所述，东莞鸿福取得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均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

（四）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访谈实际控制人、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相关主体，该等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东莞鸿福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以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并经查阅鸿福四号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该等股份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鸿福四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通过东莞鸿福转让股份以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其受让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经核查，鸿福四号的投资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亲属，亲属关系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鸿福四号投资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关系	是否为百利食品关联方
1	卢丽萍	卢莲福兄弟卢志辉的配偶	是
2	卢团辉	卢莲福的兄弟	是
3	钱锦波	卢莲福姊妹卢福兴的儿子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在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二）鸿福四号受让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所述，东莞鸿福向鸿福四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8.5843 元/股。转让方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目的为获取相应的收益，转让价格系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一）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激励平台、激励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2020年9月	公司董事兼总裁彭晋谦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份（对应公司 2,6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晋谦控制的公司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 15% 的股份中有 13.5% 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 1.5% 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8,400.00	彭晋谦及其配偶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积累。 彭晋谦在东莞鸿兴、百利食品任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厚的工作积累。彭晋谦及其配偶彭菲菲的家族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主要控制企业经营领域包括投资、房地产、金融、产业园运营、酒店运营等，整体经济实力较为雄厚。
2021年1月	公司副总裁刘若愚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刘若愚控制的东莞汇济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 6.66% 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 178 万股股份	560.00	刘若愚、吴辉强主要的出资来源为家庭积累资金及广东清润对外转让股权后的收益分红等自有资金，其中刘若愚曾向朋友借款 60 万元用于出资，已全部归还。
	公司大客户部总监吴辉强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吴辉强控制的东莞睿辉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 3.33% 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 89 万股股份	280.00	
2023年7月	公司 116 名员工	116 名激励对象设立了三个合伙企业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 472.23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个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653.0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股平台成立时缴款要求的时间较为紧张，部分人员出资金额较大，故向亲友借款或从银行贷款进行周转。

注：2023年8月之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死亡后退出持股平台或从持股平台减资，形成的留存激励份额授予给其他激励员工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授予价格按退出的原激励对象的退出价格确定。其出资来源核查情况与2023年7月激励员工标准相同，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 第一次股权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第一次股权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均未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需一次性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对应期间，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第三次股权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核查，第三次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第三人。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第三次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发行人对该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份，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

（2）授予日后，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

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3）授予日后，存在部分激励员工因离职等未能满足服务期限的条件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况，其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减至零，将原已分摊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该类员工将持有的获授激励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对转让给其他员工的股权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经访谈历次股权激励相关方，并查阅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直接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业务拓展对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东莞鸿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控制的、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决定仅以东莞鸿福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剩余股份仍由徐伟鸿及卢莲福通过东莞鸿福持有。因此，由东莞鸿福向被激励员工另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用于激励员工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转让过程合规。东莞鸿福取得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鸿福四号相关投资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鸿福四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

4.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

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问题 11.其他问题

（1）食品生产安全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公司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以来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是否持续获得，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处罚、诉讼仲裁或负面舆情。

（2）关于未结专利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两例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②说明前述涉案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③结合专利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案件后续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④说明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3）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2.74 万元、1,928.54 万元、706.98 万元和 495.94 万元，在建工程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及在安装设备陆续达到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能利用情况、业务拓展等说明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用途、与收购及重组等事项的联系、投入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及转固时点，相关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②说明固定资产的规模、增减变动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承诺事项完备性、可执行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披露上市后业绩下滑相关承诺事项。请发行人：结合《1 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

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5）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事项，并根据前述情况补充完善招股书相关内容。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2 号指引》2-12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问题 11.1 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以来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是否持续获得，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处罚、诉讼仲裁或负面舆情。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制定的食品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解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下称《信用报告》）；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日常检查结果，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

5. 查阅公司与自然人赵某的民事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和解协议、支付凭证、检验报告、民事裁定书等；

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备案文件；

7. 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了食品生产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追溯的程序等要求。
2	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环境质量手册》等制度，规定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明确各环节的食品检验程序，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不定期考核及培训等。
3	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制定了《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需要进行健康检查，经体检合格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等要求。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1. 原料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原料控制。 2. 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作业指导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管理过程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过敏原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3. 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生产过程半成品标准》等内控制度进行检验控制。 4. 运输和交付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仓库管理细则》《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等内控制度对运输和交付进行控制。
5	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6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良好卫生规范》《HACCP计划及 OPRP 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等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7	第五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	1.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等制度，明确了原材料相应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监督评审，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安全性。 2.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对原材料到库后进行查验，资料齐全方可进入指定卸货区域等候卸货，取样检测合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格后方可进行入库验收。 3. 公司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制度，要求保留与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据，确保产品溯源信息完整性。
8	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样品留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9	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公司严格按照 GB31644《复合调味料》、SB/T10753《沙拉酱》、SB/T10754《蛋黄酱》、SB/T10459《番茄调味酱》、GB22474《果酱》等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10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进场产品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1	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出入库管理细则》《成品仓库管理细则》等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2	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明确了产品召回的情形、程序、召回产品的处置等内容。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3	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核查境外供应商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14	第九十八条规定，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原料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5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成立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原则、措施等内容。

（二）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环节

（1）原材料质量标准

对所选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参考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并执行各类原材料接收要求与指标，明确采购原材料需满足的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执行的接收要求与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接收要求与指标
1	番茄酱/丁	《番茄酱/丁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14215《番茄酱罐头质量通则》、NY/T 956《番茄酱》、GB 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QB/T 1394《番茄罐头》、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食醋	《食醋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18187《酿造食醋》和 GB/T 2719《食醋》、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3	小麦粉	《小麦粉（面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1355《小麦粉》、GB/T 8607《专用小麦粉》、LS/T 3204《馒头用小麦粉》、LS/T 3201《面包用小麦粉》、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4	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8885《食用玉米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5	小麦淀粉	《小麦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8883《食用小麦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6	食用盐	《食用盐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5461《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7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20882.4《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GB 152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8	大豆油	《大豆油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1535《大豆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9	白砂糖	《白砂糖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及 GB/T 317《白砂糖》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接收要求与指标
10	酵母	《面包加工用酵母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 20886.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1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了如下管理方式：a. 资质审核：合作前审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b.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选入《合格供应商名录》；c. 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结合考核结果情况进一步考虑与供应商的合作；d. 供应商淘汰：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提供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短期内多次退货等情形的，公司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购货、整改、淘汰等措施。

（3）原辅材料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取得原辅材料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辅材料中可能出现的掺假使假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再投入使用；此外，公司要求供方定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以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公司的要求。

2. 成分添加环节

品控部门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并监督贮存、使用情况。仓储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贮存防护、领用管理。研发部门负责对产品所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选择和使用量的试验等。生产部门负责按工艺配方要求精确称量、准确投放食品添

加剂等。公司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及配制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及使用得到有效控制。食品添加剂的验收记录、出入库台账、使用台账保存时间按照《记录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3. 产品生产环节

（1）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品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2）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如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视具体情况采取返工、报废等程序处理。

（3）生产过程产品防护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要求非公司员工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域与库房、管理人员定期浏览生产场所摄像监控是否存在异常等。

（4）生产过程测量和监视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各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制度对过程产品进行监视、抽检、分析异常情况（如有）等。

（5）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由品控部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

（6）危害分析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HACCP 计划及 OPRP 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采集和评估与产品有关的危害信息，确保产品或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性。

（7）贮存食品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出入库管理细则》《成品仓库管理细则》《搬运组管理办法》《冷冻（藏）库管理办法》《仓库安全管理规程》《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等，明确

仓储部的物料、成品出入库管理、卫生管理、虫鼠害防治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安全管理、产品搬运装卸安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事项。

4. 流通环节

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发货作业细则》《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以确保出厂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以实现产品从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及交付运输过程中数量、去向等的追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要求，制定了食品生产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公司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以来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是否持续获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续获得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持续获得				
1	百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24.08.13	是				
2					2021.09.10						
3					2021.12.06						
4					2023.01.17						
5					2024.05.21	2029.07.15					
6					2024.07.16						
7					2024.09.27						
8					2024.12.10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3524625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3	2025.07.02	是
1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	YB1441932603154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26	长期	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持续获得
		案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1.12.09	长期	是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7.05.18	长期	是
13	亨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	2027.07.27	是
14					2022.09.09		
15					2023.06.02		
16					2024.02.06		
17					2024.05.06		
18					2024.06.18		
1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0	2024.07.26	长期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马鞍山海关	2022.09.07	长期	是

注：百利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5年7月到期，根据《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百利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取得许可，但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据此，百利食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处罚、诉讼仲裁或负面舆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自然人赵某以其购买的发行人“奶油蘑菇浓汤”的食品标签未标示奶油和蘑菇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购货款及赔偿金合计1,022.90元。后发行人与自然人赵某达成和解，赵某申请撤诉。2025年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2025)京0491民初49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赵某撤诉。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奶油蘑菇浓汤”产品的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标准。据此，发行人涉案的“奶油蘑菇浓汤”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仲裁或负面舆情。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安全相关内控制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续获得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存在 1 起已了结的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仲裁或负面舆情。

问题 11.2 关于未结专利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两例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②说明前述涉案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③结合专利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案件后续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④说明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利食品与丘比拥有的“CN201180023904.0”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下称“专利 1”）纠纷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丘比向百利食

品就专利 1 发出的律师函、专利 1 的权利要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百利食品申请专利 1 无效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635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3)京 73 民初 358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4)京 73 行初 5732 号”行政判决书、丘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及相关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向百利食品发出的传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件决定要点汇编》；

2. 查阅百利食品与丘比拥有的“CN201280076999.7”号“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下称“专利 2”）纠纷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专利 2 的权利要求书、杭州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安计司鉴 2025 知 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安计司鉴 2025 知 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杭州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浙杭知法裁字[2025]2 号”《专利侵权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百利食品申请专利 2 无效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3）丘比及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丘比”）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级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4）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第 58892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5）杭州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浙杭知法裁字[2025]2 号”《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6）杭州中级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2025)浙 01 知民初 13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3. 查阅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就专利 1 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于就专利 2 侵权民事诉讼案件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对发行人聘请的专利律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就百利食品与丘比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纠纷的进展；

5. 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情况；

6.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纠纷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一）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

1. 专利 1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号：**201180023904.0**）

2022 年 12 月，丘比向百利食品发出《律师函》，称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下称“争议产品”）侵犯专利 1，要求百利食品停止生产销售该争议产品。为应对上述专利纠纷，2023 年 1 月，百利食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专利 1 无效。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决定》，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

2023 年 3 月，丘比以百利食品、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公司”）为被告，以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争议产品侵犯专利 1 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民初 358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审理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为由，驳回丘比的起诉。

2023 年 12 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百利食品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重新审查专利 1 或作出专利 1 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73行初5732号”行政判决书，以丘比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为由，驳回丘比的诉讼请求。

2025年1月，丘比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专利 2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号：201280076999.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丘比就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侵犯其专利 2 事项分别向杭州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下称“专利 2 侵权行政调处案件”）、向杭州中级法院提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民事诉讼（下称“专利 2 侵权民事诉讼案件”）。

为应对前述纠纷，发行人采取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专利 2 全部无效、委托多家检测机构对丘比主张发行人侵权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下称“三聚律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等出具相关意见及报告、委托有司法鉴定许可资质的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修改丘比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的产品配方等措施。专利 2 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专利 2 侵权行政调处案件情况

2025年2月5日，百利食品收到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丘比以百利食品制造并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猫”）旗下电商平台天猫售卖的争议产品落入专利 2 保护范围为由，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责令百利食品、浙江天猫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 2 的争议产品。

2025年5月12日，杭州知识产权局就本案进行口头审理。2025年9月30日，杭州知识产权局以百利食品申请专利 2 无效并被受理为由，中止对本案的处理。

2025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892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2全部无效。

2026年1月8日，杭州知识产权局作出“浙杭知法裁字[2025]2号”《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以丘比撤回行政处理请求为由，决定撤销本案。

（2）专利2侵权民事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丘比与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丘比”）以百利食品、浙江天猫侵犯丘比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杭州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丘比及杭州丘比主张，百利食品生产并在浙江天猫旗下电商平台天猫销售的部分规格的经典口味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落入专利2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①百利食品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争议产品；②浙江天猫删除争议产品链接；③百利食品赔偿丘比及杭州丘比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1亿元，浙江天猫承担连带责任；④百利食品及浙江天猫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11月17日，杭州中级法院对本案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浙01知民初135号”。2025年11月27日，百利食品收到杭州中级法院发出的本案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2026年1月14日，杭州中级法院作出“（2025）浙01知民初1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专利2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丘比及杭州丘比据以主张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为由，裁定驳回丘比及杭州丘比的起诉。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

为应对上述专利纠纷，百利食品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的专利2无效。2025年9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等无效宣告申请进行口头审理。2025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892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2全部无效。

公司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三聚律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该等意见及报告均认为，经比对专利2与争议产品，争议产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2的

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公司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该等意见均认为，专利 2 的权利要求 1（其他权利要求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的相关技术特征与争议产品的相关参数信息不相同也不相等。

三聚律所针对专利 2 侵权民事诉讼案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①争议产品未落入专利 2 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②即使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基于专利 2 对争议产品销售额、营业利润率及贡献率等因素合理测算，公司预计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据公司介绍，为进一步避免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通过配方升级优化的方式，对丘比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的配方进行了调整；调整配方后的争议产品，均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及采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 1 和专利 2 关键技术手段系在液体调味料中限定特定物质和醋酸的特定比例，目的为在液体调味料中实现芝麻芳香的增强和保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定的 11 项核心技术中：①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为配方或工艺，不涉及液体调味料，与专利 1 和专利 2 所涉领域无关；②仅“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应用研究”涉及液体调味料产品领域，该技术专注于解决沙拉汁中油脂风味和稳定性的行业难题，包括：沙拉汁的生产工艺和油脂改良，使用动物油脂与植物油脂进行复配，增加产品醇厚风味以及油脂稳定性，并且通过杀菌工艺实现均匀分散与融合，确保微生物安全指标范围以延长货架期等。该技术不涉及专利 1 和专利 2 所提及的通过在液体调味料中限定特定物质和醋酸的特定比例以实现芝麻芳香的增强和保存。据此，专利 1 和专利 2 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此外，根据三聚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百利食品依托其核心技术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产品并不涉及专利 2 的权利要求书主张的关键技

术手段，也不追求专利 2 的专利目的，争议产品的核心技术与专利 2 并无重叠。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丘比在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中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争议产品为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 专利纠纷涉及的争议产品仅为公司个别规格的产品，涉及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产品及规格较多，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响应度等综合竞争力，个别规格产品不影响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个别主要客户曾销售争议产品，且涉及金额很小，占该等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很低，不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13.33%和 17.20%。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但整体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个别规格产品对公司客户稳定性影响很小。

4. 为进一步避免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通过配方升级优化的方式，对丘比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的配方进行了调整；调整配方后的争议产品，均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及采购。

因此，上述争议产品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二、说明前述涉案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

丘比在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中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争议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贡献及其占比均较低。

三、结合专利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案件后续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专利 1 和专利 2 纠纷的进展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1.2 关于未结专利纠纷”之“核

查内容及结果”之“一、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之“（一）说明前述专利纠纷背景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专利纠纷风险”中对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的风险进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纠纷的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主管机关可能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争议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配方升级优化的方式，对丘比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的配方进行了调整，调整配方后的争议产品，均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及采购。据此，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后续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说明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一）说明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应对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发行人对丘比的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提出了无效申请或者意见。

除专利 1 纠纷、专利 2 纠纷及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立案处理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案件。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权利人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司法或者行政机关提起相关主张的通知。

但是，鉴于丘比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专利纠纷，不排除丘比后续进一步向司法机关或者行政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者提起其他主张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专利纠纷风险”就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二）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技术动态跟踪机制，在公司新品上市前对市场已有知识产权进行不定期检索，从源头降低新品上市环节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围绕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持续推进专利申请；根据市场拓展规划，适时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构建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3. 发行人建立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专利律师、专利代理机构等专业机构，构建了内部管控协同与外部专业支持协同的风险排查体系，不定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规避公司产品侵权风险。
4. 发行人持续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将自主创新作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专利 1 和专利 2 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2. 丘比在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中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争议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重较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的最新进展为：（1）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专利 1 有关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判决；（2）杭州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以丘比撤回行政处理请求为由，决定撤销专利 2 侵权行政调处案件；杭州中级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以专利 2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丘比及杭州丘比据以主张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为由，裁定驳回丘比及杭州丘比关于专利 2 侵权民事诉讼案件的起诉。

前述争议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

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配方升级优化的方式，对丘比主张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的配方进行了调整，调整配方后的争议产品，均已经获得客户认可及采购。据此，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后续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

4. 为应对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发行人对丘比的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提出了无效申请或者意见。除专利 1 纠纷和专利 2 纠纷及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立案处理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案件。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权利人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司法或者行政机关提起相关主张的通知。但是，鉴于丘比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专利纠纷，不排除丘比后续进一步向司法机关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者提起其他主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来源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是
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是
复合调味料的细分类目及代表企业		红餐产业研究院	是
复合调味品细分品类消费占比情况		中原证券	是
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		中原证券	是
中国沙拉酱市场规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是
中国调味品行业渠道结构		艾媒咨询	是
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24 年度数据报告		中国调味品协会	是
行业下游	全国餐饮总收入	国家统计局	是
	中国餐饮连锁化率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美团	是
	中国西式快餐市场规模情况	红餐产业研究院	是
	中国烘焙（专门店）市场规模情况	红餐产业研究院	是
	国内代餐轻食市场规模	欧睿国际	是
	中国食品加工业规上企业收入情况	国家统计局、Choice	是
	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是
	中国在家吃饭市场规模情况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	是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是
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国家统计局	是	

上述第三方机构简介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艾媒咨询	根据艾媒集团官网，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始于 2007 年，是全球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国家高新科技企业，拥有独立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大数据监测系统
红餐产业研究院	根据红餐产业研究院官网，红餐产业研究院是国内首个专注餐饮产业发展研究的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研究院以餐饮大数据为抓手，结合餐饮专家资源、餐饮消费者调研等方式实现深入的产业洞察，持续输出优质的餐饮产业研究报告，开展各类奖项评选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 2014 年 6 月在香港上市，2017 年 1 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系全国第 8 家“A+H”上市券商。公司拥有证券市场全业务牌照，业务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交易、期货业务等领域，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中国食品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业协会	CNFIA) 简称中国食协, 由中央社会工作部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
中国调味品协会	中国调味品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是由全国酱油、食醋、酱类、酱腌菜、腐乳、复合调味料等调味品生产、流通、经营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中国调味品协会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资源整合、标准制定、国际交流、会展服务、人才培养等为主要职能, 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 中国调味品协会已经成为推动调味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得到了国内外调味品行业、社会各界、政府部门等组织机构的认可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China Chain-Store & Franchise Association, CCFA) 是 1997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拥有企业会员 1000 余家, 连锁店铺 20 万个, 涵盖零售、餐饮、服务及供应商等多个领域。协会以“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为理念, 参与行业政策协调并为会员提供专业培训及数据服务,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产教融合
欧睿国际	欧睿国际信息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2 年, 为全球领先的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 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
Choice	东方财富旗下金融数据终端, 覆盖宏观微观全维度数据库, Choice 数据平台包含股票数据、债券数据、基金数据、宏观经济数据、行业数据和咨询数据。其中行业数据提供各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盈利能力、发展趋势等信息, 以及行业研究报告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官网, 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深耕全球资本市场及企业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及其他各类专业咨询服务, 包括评估服务、估值服务、尽调服务、战略咨询、管理咨询、规划咨询、技术顾问、财务顾问、行业顾问等
美团	美团是一家中国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 提供餐饮外卖、到店酒店旅游等多种服务, 并设有美团研究院进行产业经济等相关研究。美团研究院旨在依托美团发展服务业的实践探索和海量的数据, 围绕国民经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前沿问题, 构建开放合作的研究平台, 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政策研究和专题研究, 输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2. 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第三方数据主要用于全面反映行业市场空间及下游需求情况, 数据引用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不同第三方数据在统计口径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但不存在数据实质冲突或错误的情况。

3. 引用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 北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3.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3）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4）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查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7）抽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员工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登记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书

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6）登陆企信网查询公司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福二号的合伙人刘洋因离职退出鸿福二号，发行人将刘洋所持有的鸿福二号 10 万元出资额授予给新激励对象余登波。前述变更完成后，鸿福二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莫婷婷	30.0000	2.8302	普通合伙人
2	孙新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3	李垒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4	王兆科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5	金喜	60.0000	5.6604	有限合伙人
6	吕文明	50.00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7	周国栋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8	夏好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9	余彬	30.0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10	阮昌芳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1	余瑾珊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2	尚双庆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3	王重阳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4	刘芳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5	彭金林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6	李玮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7	黄文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18	李晓倩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19	孙洪翠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0	徐伯和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1	张笛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2	蒙彦鹏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榆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4	娄敏东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5	贾泽志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6	余登波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7	曹海军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8	吴春明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9	李若生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0	袁伟房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1	刘江泉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2	李宁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3	李堂庆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苏丹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5	刘洪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6	纵瑞堂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7	祁向东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8	刘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9	邵明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0	荆晶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1	刘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2	邓兰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3	刘伟波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4	刘晓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5	王刚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6	李强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7	于跃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8	李睿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9	杨明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50	丁彬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登记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

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2025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

（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5）对发行人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查询企信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资质信息；（8）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14,892.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14,539.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4%。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1	塔斯汀 ^{注1}	23,272.08	10.83	否
2	华莱士 ^{注2}	5,276.07	2.46	否
3	新盟食品 ^{注3}	4,375.74	2.04	否
4	鲍师傅 ^{注4}	2,026.75	0.94	否
5	金麟（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11.10	0.94	否
	合计	36,961.75	17.20	-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金铃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4：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1	益海嘉里 ^{注1}	16,408.51	14.21	否
2	品宣食品 ^{注2}	8,495.69	7.36	否
3	嘉吉集团 ^{注3}	7,288.35	6.31	否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4,947.51	4.28	否
5	广州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4,636.20	4.01	否
	合计	41,776.26	36.17	-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审计报告》；

（4）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5）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93.0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1,426.95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和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符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付款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2）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文件；（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出具的查册文件；（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检索；（6）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属证书；（7）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档案；（8）登录企信网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注册信息；（9）实地核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亨利食品	皖(2025)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860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与明珠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431.77	工业用地	2075.12.30	出让	/	/	/	/

经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不动产权新增一则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44100220260007187)，发行人将其“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1220 号”不动产权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建筑工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经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 51 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该等作为员工宿舍的房产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除前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房产。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85188254	29	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百利食品		85192522	30	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利食品		66256	第 30 类	2025.07.21	2029.11.04	尼日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			66255	第 29 类和 30 类	2025.07.21	2029.11.04	尼日利亚	原始取得	无
3			379215	第 29 类和 30 类	2025.07.02	2034.11.29	以色列	原始取得	无
4			1280027	第 29 类和 30 类	2025.07.01	2034.12.02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5			2503486	第 29 类和 30 类	2024.12.02	2034.12.0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系其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无其他变化。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一种长效抗氧的风味番茄酱及其	发明	2025100430807	2025.01.10	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制备方法						
2	百利食品	一种含有膳食纤维的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8829376	2024.12.19	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一种磨砂面易开瓶盖	实用新型	2025205554021	2025.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项专利权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300636479	2016.03.08	10	继受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无其他变化。

（五）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亨利食品新设一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5CG3U1K
负责人	徐栩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18 号 2 层 205 室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建筑工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7 项在建建筑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位置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1 号厂房	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1220 号	地字第 4419002023YG0170342 号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66515 号	44190020250860701
2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2 号厂房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70513 号	44190020250860401
3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3 号仓库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69594 号	44190020258260601
4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4 号员工宿舍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67552 号	44190020258260301
5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6 号门卫室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71535 号	44190020258260501
6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5 号设备房				建字第 4419002025GG0168539 号	44190020258260101
7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7 号门卫室				建字第 4419002025GG1605537 号	44190020258260201

注：2026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44100220260007187），发行人将其“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1220 号”不动产权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上述表格第 1 项至第 5 项在建建筑工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借款、担保合同等；（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侵权之债等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百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2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面包糠	-	正在履行
3	百利食品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可士达酱	-	已履行完毕
4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可士达酱、风味酱	-	正在履行
5	百利食品	金麟（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沙拉酱、夹心酱	-	已履行完毕

注：对于 2025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当年度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

2. 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5,586.00	已履行完毕
2	百利食品	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659.20	已履行完毕
3	百利食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2,397.00	已履行完毕
4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鸡蛋液、鸡蛋粉	-	已履行完毕
5	百利食品	广州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砂糖、红糖	-	已履行完毕

注：对于 2025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供应商，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当年度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

3. 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百利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0	5年	百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百利食品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2025.07.29	22,200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51.68 万元、2,590.32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且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计1,687.7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25年度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建设项目有关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进度
1	百利食品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3〕10169号）、《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8043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产
2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926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产
3		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	《关于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4290号）	已开工建设
4	亨利食品	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0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产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进度
5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二期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2〕5号）	阶段性验收并投产
6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4〕3号）	已开工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薪酬发放清单；（2）抽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3）抽查发行人及其员工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说明；（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书面审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表、劳务费用支付凭证；（7）通过企信网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公示信息；（8）书面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9）网络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总数为 1,643 人。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情况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在职员工人数(人)	1,643					
已缴纳人数(人)	1,602	1,602	1,602	1,602	1,602	1,605
已缴纳占比(%)	97.50	97.50	97.50	97.50	97.50	97.69

注 1：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其前任职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 2：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其前任职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

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完毕后，则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取得一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位置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亨利食品	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与明珠路交叉口西北角	皖（2025）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3860 号

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审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障、证券期货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2）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4）就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1.2 关于未结专利纠纷”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丘比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该等纠纷的进展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1.2 关于未结专利纠纷”。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2023）》第四十七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北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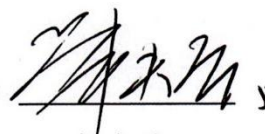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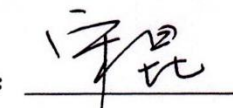
张夫兵

经办律师：



后 顺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0年4月14日